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4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湘潭锰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永久关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的通知》(潭政函[2021]39号);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加强安全监管的函》、《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雨湖产业新城整体开发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潭府阅〔2017〕85号)等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正式永久关停湘潭锰矿。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湘潭锰矿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关停矿山简介

1、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许可证号:C4300002009112120045701

采矿权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矿山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

开采矿种 :锰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5万吨/年

矿区面积:2.6904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101米至-550米标高,共由41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伍年,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2、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2019年出具的《湖南省湘潭市鹤岭矿区湘潭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湘潭锰矿截至2019年10月底,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2+333+333 低)306.1万吨。截至目前,湘潭锰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约260万吨左右。

三、关停的原因

1、湘潭锰矿建矿时间长,开采时间久,现开采标高为-410米,深度为500米,随着开采深度越来越深,地压增大导致的安全风险越来越高,井下通风系统运行难度增大,安全隐患问题较大。

2、湘潭市雨湖工业集中区已升级为省级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锰矿的开采已不符合雨湖产业新城整体开发建设要求。

3、随着开采深度越来越深,开采成本升高,开采出的矿石与外购矿石相比无性价比优势,开采价值较低。

4、基于上述情况,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湘潭雨湖产业新城整体开发建设,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永久关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的通知》(潭政函[2021]39号)安排,公司决定永久关停湘潭锰矿。

四、关停的影响

1、湘潭锰矿关停不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产生较大影响。截至2021年5月31日,湘潭锰矿已开采但尚未使用的碳酸锰矿石38.4万吨,可供公司鹤岭生产基地使用约5年。此外,公司正在湖南、广西等地积极寻求低成本、安全性高且优质的锰矿资源,现已取得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目前正在进行复产建设。楠木冲锰矿山具有矿石杂质含量低、开采成本低、开采安全风险低等优势,其地理位置与公司鹤岭生产基地近,复产后能够为公司鹤岭生产基地运行提供资源保障。

2、湘潭锰矿关停,可以彻底消除继续开采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环保隐患,有利于湘潭锰矿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湘潭锰矿关停有利于公司优化存货结构,改善现金流。截至2021年5月31日,湘潭锰矿已开采但尚未使用的碳酸锰矿石占用资金2.19亿元,湘潭锰矿关停后,公司碳酸锰矿石存货将逐步减少。

4、湘潭锰矿关停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湘潭锰矿相关资产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12,715.19万元,关停后预计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矿井巷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814.68万元,采矿权账面净值1,607.55万元,本次湘潭锰矿关停,预计将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约10,0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五、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办理湘潭锰矿关停退出手续。

1、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协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抓好矿山永久关停、采矿许可证注销、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国有资产保全、厂地周边矛盾纠纷处理等工作,确保安全、及时、有序、稳妥关停到位。

2、依法开展清产核资,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关停后的资产处置和核销工作。

3、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湘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关停湘潭锰矿所涉人员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方面按照政策全力支持,大部分人员通过矿山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办理退休;小部分未到特殊退休年龄人员分流至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余矿山的相关岗位工作。

4、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接,申请已缴纳但尚未开采的矿石价款退回,积极争取国、省相关专项和补偿资金支持。

六、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永久关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的通知》(潭政函[2021]39号)。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4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行业背景下,为顺应产业迅猛发展的态势,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将于近期分别在贵州省福泉市、云南省安宁市进行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裕能项目投资概况

(一)项目投资一

1、建设规模:年产30万吨磷酸铁和30万吨磷酸铁锂

2、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3、概算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70亿元。

(二)项目投资二

1、建设规模: 年产35万吨磷酸铁和35万吨磷酸铁锂

2、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3、概算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00亿元。

二、上述项目投资对湖南裕能的影响

磷酸铁锂电池凭借安全性能较高、成本较低的优势,市场份额日益增加,带动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目前,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产品产销两旺,供不应求。湖南裕能计划通过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新增两个生产基地,有利于其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规模,增强其磷酸铁锂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上述项目投资依托当地丰富的磷矿资源优势,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湖南裕能的发展战略。湖南裕能上述投资根据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分多期进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上述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裕能产能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4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以及湘潭市的统一安排部署,湘潭市竹埠港地区整体实施"退二进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和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已于2014年整体搬迁至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前述整体搬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关于整体搬迁及新基地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关于新基地建设及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2014-074)、《关于竹埠港厂区征拆进展暨办公场地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收到征拆补偿预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29)。

近日,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原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就原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搬迁事项签署了《湘潭电化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书》(中兴热电和湘进电化委托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公司及中兴热电、湘进电化的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为40,081.19万元,其中公司征收补偿金额为27,900.01万元,中兴热电征收补偿金额为4,862.81万元,湘进电化征收补偿金额为7,318.36万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房屋座落于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板竹路,建筑面积为49,530.23平方米。

2、被征收房屋补偿情况:征收补偿款包括有证及认定房屋价值补偿、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室外附属设施补偿、无法搬迁或无法恢复使用设备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台班费补偿、按期搬迁奖励补偿等,总补偿金额为40,081.19万元。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湘潭市岳塘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已支付9,000万元(已于2017年支付),余款31,081.19万元未付。

4、付款方式:经双方约定,本协议总补偿金额在本协议签订后五年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向公司付清,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竹埠港生产厂区整体搬迁后,湘潭市岳塘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未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故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均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其中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期末全部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征收补偿款将先冲减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搬迁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共计12,353.92万元,剩余部分为资产处置损益,预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金额为18,727.2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征收补偿款支付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4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关停湘潭锰矿的议案》。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永久关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的通知》(潭政函[2021]39号)要求,同意公司永久关停湘潭锰矿,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办理湘潭锰矿关停退出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关停湘潭锰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和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0210175500 1)》
2	柳州国轩(注)	3,333.3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90021ZB300008)
3		4,666.9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0103184-04)
4		10,0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19210618066907)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柳州国轩66.67%的股权,柳州国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按上述持股比例对主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柳州国轩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201,968,004.23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718,364,862.46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483,603,141.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1,130,489,457.73
净利润	-216,266,983.46	-71,658,715.39

2、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飞

注册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大楼AB座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其66.67%股权,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柳州国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柳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33,136,209.04	418,728,097.77
总负债	59,930,070.47	295,945,275.47
净资产	73,206,138.57	122,782,822.3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2,025,296.20	4,567,008.21
净利润	5,206,138.57	-3,423,316.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合肥国轩提供担保

1、公司对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人")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授信协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包括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等)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为柳州国轩提供担保

1、公司与光大银行柳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是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授信人")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333,350元整。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公司与桂林银行柳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债权人")向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下保证人担保之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6,669,000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债权人")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贷款、贸易融资或担保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5,238.5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8.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8,724.57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1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的议案》。

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机遇,共同推进在新能源新基建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上述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各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周志达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核名与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0%。

公司董事周志达先生在交易对方重庆绿发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本次战略合作协议顺利签订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双方能顺利开展和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核名与登记为准),以落实各方在《战略合作三方协议》中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情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机遇,共同推进在新能源新基建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庆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就打造综合能源服务体、规划布局能源产业、展开充电桩应用领域独家合作等领域达成了初步战略合作意向。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各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各方在本协议中约定了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初步合作意向,并拟另行签署《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核名与登记为准),以落实各方在《战略合作三方协议》中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秦文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27009344547D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间接控制的企业——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为公司持股5%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庆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9日

负责人:王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900 50X5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48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分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批发汽油、柴油、天然气;食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住宿;餐饮服务;报纸零售;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汽车装饰;汽车维修;销售母婴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消防器材、手机充值卡、汽车用品、轮胎、酒;批发零售化肥、农药、水果;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广告位租赁;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服务;汽车销售;保险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2、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庆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庆分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机遇,共同推进在新能源新基建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自愿、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打造综合能源服务体

甲方指定所属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公司)及相关方与乙方、丙方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推进在渝投资"油气电氢服"综合能源站(以下简称综合能源站)项目,打造"油气电氢服"综合能源服务体,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一次性实缴出资,之后依据项目情况增资。

2、股份占比为:乙方占40%;丙方占20%;绿发公司占20%;甲方指定相关方占20%。

3、合资公司由乙方控股,其他具体内容以四方协商后签订的合资协议为准。

(二)规划布局能源产业

根据甲方"十四五"能源规划,甲方支持乙方在"十四五"期间以合资公司名义在璧山区内新建加油(气)站、综合能源站,积极开展能源产业规划布局。

(三)展开充电桩应用领域独家合作

乙方与丙方及其子公司在充电桩领域开展独家合作。相关合作内容及运营方案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二、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对乙方以合资公司名义在璧山区内新建的加油(气)站及综合能源站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积极支持合资公司参与综合能源站地块竞拍,在竞得综合能源站地块后,自觉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管。

2、乙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在重庆市区域内现有其名下所属和合作共建的场站,以及未来10年内新建场站,经乙丙双方同意建设充电桩时,在符合乙方物资采购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可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充电桩项目业务范围。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除非丙方及其子公司表示不参与合作或合资,乙方不再与除丙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开展充电桩项目的合作。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场站的充电桩项目均纳入乙方与丙方及其子公司的合作范围。

3、如果璧山区外有投资价值的综合能源站或加油(气)站,在甲方的全力支持下,乙方可以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发展。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乙方在重庆区域内名下所属已有、新建以及合作共建的场站内的充电桩建设项目,应由建设主体企业全部向丙方及其子公司采购充电相关设施设备,并且由丙方及其子公司负责提供充电相关解决方案。

2、各方同意由丙方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本协议项下充电项目的运营。

三、工作机制

(一)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切实有效的将合作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实,三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加强具体工作层日常交流,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本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宜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协商推进,通过自身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实施。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

(二)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在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三)支付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五、附则

(一)基于上述合作共识,三方将建立不定期会晤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合作具体事宜。

(二)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庆分公司及重庆市璧山区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技术、品牌、区位等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2、如本次战略合作协议顺利签订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双方能顺利开展和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在审议签署本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股份股东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